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15,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 8.0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2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336.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863.9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3】2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问题。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14227	67,033.75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14145	13,953,222.02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17759	5,735,168.22
合计		19,755,423.9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7,239.09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026.5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239.0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24.81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61.87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1.1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975.54 万元。

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为：年产 5 万台重型车发动机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由于市场需求放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也放缓，到目前为止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0,000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7,863.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7,239.09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32,000.00 万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200.00 万元，其中扣除发行费用 3,336.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863.9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 年：61,452.86 2014 年：34,266.37 2015 年 1-9 月：11,51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台重型车发动机项目	年产 5 万台重型车发动机项目	132,000.00	117,863.90	—	132,000.00	117,863.90	107,239.09	10,624.81	截止 2015/9/30 止完工进度 85.55%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1	年产 5 万台重型车发动机项目	—	项目完全达产后，净利润 35,566.00 万元	-3,626.39	-7,174.37	-5,573.79（注 1）	-16,374.55	否（注 2）

注 1：上述 2015 年 1-9 月份数字未经审计。

注 2：由于市场需求放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也相应放缓，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全达产。